# XX街道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创建实施方案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悠然小筑 更新时间：2024-12-13

*XX街道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创建实施方案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创建要求，切实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，创新城市管理模式，严格落实城市路段（网格）管理责任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经研究决定开展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创建行动，为此，特制定XX街道...*

XX街道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创建实施方案

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创建要求，切实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，创新城市管理模式，严格落实城市路段（网格）管理责任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经研究决定开展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创建行动，为此，特制定XX街道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创建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紧紧围绕“建设人民满意的秀美便捷有序宜居宜业之城”的目标，制定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的标准，针对街容街貌存在的问题，通过开展集中整治，进一步规范街容秩序，改善街容环境，做到“整洁有序、温馨文明”，同时建立起长效管理机制，巩固创建成果。并以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活动为抓手，积累总结城市管理经验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以点带面，走出一条彰显古南地域特色、顺应人民期盼的城市管理之路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XX路XX桥至XX段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标准化打造

1.市容市貌整洁有序。一是人行道管控。机动车辆统一停放至指定泊车位内，对机动车人行道违法停放贴单处理率达100%。非机动车辆（含摩托车、电瓶车）统一停放至非机动泊车位内，摆放整齐；定期对停放的僵尸车辆进行公告、清理；加强对临时占道堆放物品行为的监管，及时处置率达98%。二是沿街店铺管控。沿街店铺外观整洁、有序，加强对沿街店店铺特别是餐饮店（早餐店、小吃店）、水果店、杂货店的管控力度，杜绝超店经营现象，加大对超店经营的处罚力度。三是公共场所管控。沿街两侧的公共场所护栏、电杆、树木等设施上无晾晒、吊挂毛巾、衣物、拖把等物品；沿街店门前无堆放杂物，无露天焚烧。

2.建（构）筑物立面清爽美观。一是户外广告管控。对无主、破损、污损和过期的户外广告及时发现及时清理，对乱张贴、乱喷涂小广告做到即时发现即时清理，清理率达100%。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内无乱张贴、乱喷涂小广告，无违章设置的广告牌及横幅，无落地广告牌、灯箱；人行道绿化带内无大、中型广告。二是建(构)筑物外观管控。外墙立面、阳台上无违规搭拉、吊挂或堆放物件等影响市容观瞻的现象，做到即时发现即时清理。新增违建“零增长”，管控率达100%。三是景观灯箱管控。景观灯饰无图案、文字、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、腐蚀、陈旧以及设施损坏等现象。出现此类现象应在2日内发现并责令业主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，整改率达100%。

3.环境卫生干净整洁。一是餐饮业排污管控。餐饮店经营场所污水、垃圾处理规范；禁止在店外人行道上宰杀鱼类、活禽等，做到即时发现即时清理。二是环境卫生管控，道路无

“脏、乱、差”现象。严格落实“门前三包”制度，即“包卫生”（责任区内无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刻画，无裸露垃圾、污水、渣土等），“包秩序”（无超店经营、乱设摊点、乱搭建、乱吊挂、乱堆放等），“包绿化”（单位或门店责任区内的市政设施、设备完好，无占绿毁绿等行为）。

（二）精细化管理

1.加强人员配备。根据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路段、业态等实际情况，结合“街长制”、网格化管理，做好人员配置，各路段长、中队长、网格管理员按照打造标准落实本路段、辖区的相关责任，专门成立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执勤小组，实行错时上班制度，实现人员、时间、空间三者结合，做到全时全域管理，2.规范问题处置。对照打造标准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按照数字城管结案标准进行操作，明确处置责任人和具体实施人，确定处置时间节点，倒逼工作落实，力争做到当日问题当日处理，每日工作不留死角，确保城市精细化管理稳步提升。

3.强化督查检查。一是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创建领导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对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创建工作的督促检查，对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创建的日常工作加大督查检查频次，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形成督导整改意见。二是街道效能办对

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创建各项工作加强跟踪问效。三是各路段长、各中队、网格管理员加强巡查，发现问题即时整改到位。

（三）项目化推进

结合《XX街道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暨2024年工作计划》，实行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创建项目化推进。一是合理布局停车泊位划定，以减少该路段拥堵现象背街小巷、公共空地建设停车棚和充电桩设施，合理布局停车泊位的划定，减少该路段拥堵现象，达到序化和方便群众的目的。二是推进“城管+”项目，各社区确定5名志愿者，每月至少开展4次以上文明劝导活动。结合全民大扫除日，全员动员，对示范街进行集中整治。开展党员活动日“走上示范街，树立文明风”活动。三是完善文明示范岗建设，充分发挥文明示范岗在创建中的作用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宣传发动（5月20日—5月31日）。

深入商户现场发放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创建宣传手册，充分利用示范街创建商户微信群宣传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创建的意义、措施、标准和要求，在主要路口设置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示意牌，浓厚创建氛围，提升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共创意识。

（二）创建实施（6月1日—8月31日）。

根据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创建标准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，集中力量开展创建工作，按要求建立详细的创建工作台账，做好创建工作过程中的资料收集整理工作，建立执法巡查台账资料。

（三）检查验收阶段（9月1日—30日）。

坚持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各项创建标准，做好自查工作，整理上报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申报材料。

（四）巩固提升阶段（10月1日起）。

一是对该路段实现网格化管理，并落实“门前三包”工作措施，确定专人负责，合理设定巡查方案，加强路面巡查。二是建立健全各部门协调机制，及时发现市政、园林、环卫、交通等公用设施损毁情况并予以修复。三是通过制定城市管理奖惩办法，建立和完善城市诚信管理体系，继续巩固整治成果，不断提高管理效果，使管理工作再上台阶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建立组织。

为确保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，成立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肖丽萍任组长，城管大队大队长罗锦瑞、党工委副书记李丽、纪委书记吴冬娥任副组长，各中队长、各社区书记为成员。

（二）落实保障。

根据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创建的需要，合理配置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路段巡查监管的队员，各股室、各社区要充分保障网格员落实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创建工作责任落实。

（三）融合推进。

结合文明市民、文明商户评选，对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内所有经营户的基本信息进行登记、核对，逐户建立“一户一档”电子档案，规范和完善经营户基础档案资料，做到店店有走访，户户有档案，为日常管理提供数据支撑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规范管理，落实责任。

执法人员、协管员巡查应坚持徒步巡查为主，机动巡查为辅的原则，严格落实路段（岗位）责任，严格遵守城市管理相关规定，依法规范、劝导、制止、查处各类违反市容秩序管理规定的行为。同时，要合理安排执法力量，实行定人、定岗、定时、定责，做到管理无缺失、无空挡，确保责任落实。

（二）协同负责，强化监督。

在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创建工作中，各股室、中队要切实负起责任，根据自己的职责分工做好工作。同时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，确保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创建工作顺利完成。效能办要加强对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执法人员、网格员执行工作纪律和工作绩效的监督考核，确保“城市管理示范街”创建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促进提升。

要以宣传为引导，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。通过新闻媒体的宣传报道，充分挖掘好做法、好典型，扩大宣传的广度和深度；通过发放宣传单、微信等形式，开展对沿街商铺的入店宣传，突出宣传的针对性；通过城管活动宣传，引导群众广泛参与，扩大宣传的覆盖面。

​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